

2022年度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本单位履行部门职能，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完成幼儿教育保育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行政部、教学部、后勤部三个部门。属“以事定费”新型公办幼儿园（二类事业单位）不定编制，工作人员由幼儿园根据实际办学规模和经上级有关部门核定的人员配备标准及入职条件，自主聘用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本幼儿园实有自聘人员38；购买服务人员3人；从项目支出的工资福利列支的自聘人员38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0辆；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76.01	五、教育支出	35	884.6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4.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6.13	本年支出合计	57	884.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84
总计	30	908.50	总计	60	908.5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6.13	665.31	0.00	176.01	0.00	0.00	54.81
205	教育支出	896.13	665.31	0.00	176.01	0.00	0.00	54.81
20502	普通教育	894.93	664.11	0.00	176.01	0.00	0.00	54.81
2050201	学前教育	894.93	664.11	0.00	176.01	0.00	0.00	54.8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4.66	0.00	884.6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884.66	0.00	884.66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883.47	0.00	883.47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883.47	0.00	883.47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65.74	665.7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5.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5.74	665.7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3	0.1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5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65.87	总计	64	665.87	665.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5.74	0.00	665.74
205	教育支出	665.74	0.00	665.74
20502	普通教育	664.54	0.00	664.54
2050201	学前教育	664.54	0.00	664.5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0	0.00	1.2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0	0.00	1.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2022年度总收入90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96.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5.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64万元，增长12.4%，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76.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21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幼儿人数增加。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4.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88万元，下降23.5%，主要变动情况：因疫情减少食堂开餐，伙食费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2022年度总支出908.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84.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无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884.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26万元，增长10.1%，主要变动情况：幼儿园独立核算。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65.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5.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64万元，增长12.4%；主要变动情况：幼儿园独立核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65.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5.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0.74万元，增长29.3%；主要变动情况：幼儿人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园无此类收入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园无此类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所对应的车辆情况。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5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

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665.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07；非税资金176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5.3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本单位积极履行职责，在区政府、区教育局的统筹安排下，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教研教学、教师队伍建设、疫情防控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改善了幼儿园办学质量和活动环境、得到了上级部门及广大服务对象的认可。在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等方面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执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84.41万元，执行数908.50万元，完成预算的9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重新修订和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手册》，各项工作开展顺利，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对本年全部项目支出补充设置了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目标明确，有利于达成目标；严格把好项目验收关，有效保障项目支出质量目标的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园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具体和量化，受疫情影响，部分非税项目未能开展，教职工伙食经费未能按预算全额支出，导致预算未按计划全额执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的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做到根据客观实际情况设置清晰细化、明确可量化，从而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有效性。预算编制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到设置合理，执行到各部门要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

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建立健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

填报人：赵清清

联系电话：1326576927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以下简称“我园”），是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 5 月 18 日完成民转公的公办幼儿园。幼儿园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鹤坑村二区 12 号，占地面积 2368.5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902.14 平方米。至 2022 年末，我园共有 8 个教学班，在园幼儿 241 人。我园主要职责如下：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坚持民主管理，依法办园，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和决定。

2. 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各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为家长解除后顾之忧，热忱为家长服务。

3.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合理组织幼儿一日生活活动和其它活动，尊重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为儿童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促进幼儿体智德美等和谐发展。

4.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组织文化、业务学习，全面提高教职工职业素养，形成良好园风，更好地服务于幼儿教育工作的。

5. 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卫生保健制度，保证幼儿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6. 充分利用幼儿和社区的资源优势，面向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宣传、指导等服务，促进家庭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

7. 贯彻幼儿教育法规、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培训师资，充分发挥行业示范和辐射作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度，我园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围绕幼儿园的发展规划，从教学教研、安全保健、队伍建设、疫情防控、家长工作等方面开展年度总体工作。我园当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紧抓疫情预防控制，保障师生健康安全。
2. 做好师德建设工作，打造清风校园环境。
3. 步履不息师资培训，立足实际提升质量。
4. 问题导向实效教研，做中有思逐步提升。
5. 聚焦课程蕴含价值，促进师生内涵发展。
6. 立足传承开展活动，从小根植爱国热情。
7. 多样渠道家园互动，携手共育幼苗成长。
8. 潜心建设平安校园，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9. 关注幼儿健康发展，保障师生身心健康。
10. 潜心探索后勤工作，营造师生幸福家园。

（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园根据 2022 年度龙岗区财政有关预算编制的规定，完成了年度部门预算编报工作，当年度部门预算基本达到合理规范要求；同时结合我园今年的工作安排和年度主要任务设置了完整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及安排情况

我园按照单位内部的预算编报及审核流程、2022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具体要求完成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保障我园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2022 年全年预算总收入 9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1 万元，事业收入 236 万元，其他收入 77 万元。2022 年全年预算总支出 98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984 万元。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园采用按照“谁组织项目实施、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各部门结合职能设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并确定合理指标值，编报全年 4 个二级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涉及财政资金 665 万元，非税资金 176 万元。

同时，我园依据部门主要职责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为保障日常保育教育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等具体工作任务，并分解为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其中，定量指标 4 个，占比 50%。除此之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明确体现了我园的履职效果。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我园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园 2022 年度决算总收入为 9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5 万元，事业收入 176 万元，其他收入 5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万元。

我园 2022 年度决算总支出为 908 万元，包括项目支出 88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万元。主要用途详见下表：

项目 (按功能分类)	金额 (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金额 (万元)
教育支出	884	工资福利支出	481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
		资本性支出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合计	884	合计	908

(2)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23 万元。

(3) 政府采购

我园按照幼儿园内部实际的开展流程组织完成政府采购工作。2022 年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 3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3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1%。

(4) 财务管理

我园遵照国家财政方针、政策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编入内控管理手册。按区财政要求实行集中记账、分园核算的财务管理核算体制。日常经费开支、专项经费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流程执行，重大收支实行园务会集体审批决策制度。各项目支出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园于 2023 年 3 月将 2022 年部门预算与 2021 年部门决算在官网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

我园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遵守“上下结合、横向协调、逐级汇总”的程序规定，围绕我园的总体目标，根据一定时期内园内资金取得和投放、各项收入和支出等资金运作的具体安排编制预算报表。我园预算目标明确后，为确保目标的实现，必须严格按规定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我园进行严格的检查监督，事后进行审查，分析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因素，找出管理中的强项和弱项，总结经验教训，加强管理。

3.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园国有资产总额为 12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03 万元。负债总额 1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国有净资产总额 126 万元。根据资产年报，至 2022 年底我园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净值为 103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2）资产管理情况

我园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由后勤部统一归口管理，负责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保值增值、绩效考核等工作。设有专人岗位，负责各项实物资产的入库、登记、领用、日常跟踪管

理、报批处置等工作。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已录入龙岗区统一资产管理系统管理和核算，定期与财务核算系统进行核对，确保账账相符。每年至少两次对实物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有效保障了我园资产的安全完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数（元）	占固定资产比例（%）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190134	9
家具/用具	811443.8	37
图书/档案	41891.24	2
文物和陈列品	12600	1
专用设备	754616	35
通用设备	356261.9	16
合计	2166946.94	100

我园无出租无出借资产、无对外投资情况、无处置资产情况、无资产收益情况。固定资产 100%在用，出借闲置率 0.00%，出租出借收益率：0.00%，对外投资收益率：0.00%。

4. 人员管理

2022 年度我园年末实有人数 39 人，实际在编人数 0 人，编外合同制人员 39 人。2022 年我园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 504 万元，实际支出 481 万元。

5. 制度管理

我园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分别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内部控制制度》、《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收支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预算绩效工作流程》、《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疫情防控工作制度》、《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幼儿园人事管理制度》等，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2 年度我园主要履职目标：

1. 提供优质安全的办学环境。
2. 提升教师育人思想及师德修养。
3. 塑造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4. 创建园本化课程资源库。
5. 促进家园工作的沟通，形成了家园、社区一体化教育。
6. 后勤精粹管理工作进一步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疫情防控方面

2022 年，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在全民严防死守、增强免疫的情况下，依然再一次遭受了疫情的反扑，我们历经居家办公、

赴现抗疫支援，教师变战士，园所变阵地，抗击疫情成为了我们的主要工作之一，也是我们放在首要的政治任务，我园结合社会、周边实际情况，审慎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加强疫情防控演练，落实疫情防控制度，压实各方责任，严格白名单管理，严控大型活动开展，严格离深审批，积极宣传教师、家长、幼儿及时疫苗接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从幼儿卫生习惯的培养，加强班级及户外清洁、消毒频率，营造整洁卫生的环境，每周由专业人员对园所周边进行全面消杀，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工作，确保了疫情政策开放前全园师生的健康安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我园工作的顺利开展及幼儿的正常学习生活。

2. 师德建设方面

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教师是知识的传播者，文明的传承者，是国家大厦的基石，我园始终将师德建设放在教职工培养的首位，2022 年幼儿园通过文化引领，氛围浸润，师德学习，阅读提升，专业培训等路径帮助教师提升育人思想及师德修养，幼儿园领导班子及管理人员清正廉洁、以身作则，工作中公平公正，处事中理性客观，为幼儿园打造和谐正气育人环境起到了很好的带头作用，同时幼儿园通过“工作制度、团建活动、全园会议、日常管理等抓好幼儿园纪律、作风、师德师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有效促进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的形成，遏制了不良风气的萌发，打造了风清气正的园所环境的发展。使我园呈现了园风正、教风纯、学风浓的良好风貌。

3. 教师培训方面

塑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是幼儿园工作的基点。幼儿园进一步强化了“质量立园、科研兴园、品牌强园”意识，高度重视教师学习培训工作，2023 年幼儿园进一步完善教师培养方案和激励引导机制，根据教师参差不齐发展现象，推进有针对性的分层培训，新教师采取文件学习、入班跟岗、读书分享，带班能力等基础型培训，促进其适应性和带班能力的提升，成熟性教师为其提供外出参观、讲座培训、好书阅读等途径促进其专业能力的发展，针对骨干教师我们助其加入名师工作室、参与讲座培训，承担园内部分教研主持人，担任年轻教师师傅、半日观摩示范班，参与各类教学比武大赛等促进其全面发展。2022 年我园先后组织教师参加了外出培训 40 场次，园内培训 36 场次，线上培训 40 场次，学习总人次达 600 余人次。有效更新了我国教师教育思想，转变了教育观念，大大提高了老师的教育教学水平。

4. 教学教研方面

课程是园所发展的内核，是办园质量的的关键，2022 年我园进一步将课程实施权力下放，课程开展范畴由大主题走向小主题，再过渡向项目课程，是课程实施理念的重要转变，课程的实施由原先的级组统一走向班本化，内容由原先更泛、预设性更强的主题课程走向了更聚焦、更深入的、更切合儿童需求、生成性更强、趣味性更浓、难度更大的项目课程，期间老师遇到了层层困难，但经过教学行政培训，加大园级课程审议频次、案例分享、网络学习，老师们逐步理清了思路，明确了课程实施的策略，上

半年形成了《好玩的沙子》、《我要上小学》、《小番茄》、《豆豆家族》等优质主题课程，下半年形成了《我的超市我做主》、《班级窗帘设计》、《好玩的船》、《彩虹糖果屋》、《剧场服装设计赛》等经典的项目课程实施案例，为园本化课程资源库的创建奠定了基础，为园本课程实施策略优化提供了参考和依据。

5. 家园共育方面

我园通过“家长委员会、伙委会”、“线上家长会”、“家长问卷调查”“幼儿园公众号”“家长学校义工”等方式，让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充分了解幼儿园各项工作，聆听家长对幼儿园改善意见，有效取得了家长对幼儿园的信任和支持。学区组织大班组幼儿家长学习幼小衔接相关知识，有效缓解了家长的焦虑，提升了家长的教育理念，培训反馈效果良好。其次，班级老师通过“钉钉群”、“微信群”帮助家长及时了解幼儿每日在园活动动态，通过定期家访、电访活动，让家长及教师双方都对幼儿有了更全面、更深入的了解孩子，家园合力更好地守护了儿童的健康发展，除此之外，幼儿园还与社区密切合作，解决幼儿园停车位规划及标识，方便家长规范停放，有效促进家园工作的沟通，形成了家园、社区一体化教育。

6. 后勤保障方面。

我园坚持勤俭办园的原则，全园上下努力形成幼儿园是我家，勤俭治家为大家的节约风尚，积极倡导节约水、电、材料等，减少浪费。其中为了响应深圳市相关节约用水的规定，水电工对全园水龙头开展排查并已更换节约型水龙头。厨房人员在保障幼儿、

教职工正常开餐的情况下，创新多个菜品、糕点，深受孩子们和教职工的喜爱。后勤精粹管理工作也在本年度踏出了一大步。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园 2022 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和支出。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园 2022 年年初财政批复预算数 828 万元，全年预算数 984 万元，截止第一季度实际支出 161 万元，支出执行率 19%；截止第二季度实际支出 306 万元，支出执行率 37%；截止第三季度实际支出 516 万元，支出执行率 62%；截止第四季度财政预算实际支出 781 万元，支出执行率 94%。我园 2022 年因疫情原因部分非税项目未能及时开展，导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滞后。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1）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保育、教育工作稳步发展。

幼儿园保育工作琐碎而细小，我园定期开展保育老师培训工作，建立一日生活管理制度、卫生消毒制度、儿童膳食管理制度、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度、健康检查制度等相关制度，每一位老师了解并掌握保育工作流程和细则，合理组织幼儿一日生活活动和其它活动，尊重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为儿童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促进幼儿体智德美等和谐发展。

我园以“回归生活、自然生长”为教育原则，从儿童的视角创设环境。以游戏活动为基本活动，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

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与探究。开展以生活教育为线索，以主题教育为抓手，以自主游戏为基本活动，以领域教学活动为补充，以节庆活动为重要内容的全面素质教育。

坚持“爱是最好的教育”的核心教育理念，我园将各类大型活动与传统节庆、传统习俗相融合，让儿童置身于我国习俗文化环境和游戏中，利用春节、元旦、清明、端午、中秋、国庆等大节庆及 24 节气，开展写对联、剪窗花、捏饺子、包汤圆、踏青、包粽子、赛龙舟、打月饼、唱红歌、过新年等大型活动，帮助儿童了解我国传统文化习俗，感受中华五千年的文化、历史、内涵，领略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让爱国的种子在儿童幼小的心灵里生根发芽。我园通过开学典礼、晨会活动、六一儿童节、读书月活动、毕业典礼、故事大王比赛、庙会活动等大型活动，满足儿童节日愿望，拓展孩子们的课程视野，丰富幼儿课程生活，另外，我园在 2022 年对大型活动的开展进行了优化，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意见征集，活动实施意义、教育价值、对园所发展的影响等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评估，根据分析情况将所有活动分类，舍去教育价值相近及价值取向不大的部分活动，缩小部分活动规模及开展范围，强调个别活动的创新性及提升活动开展的整体质量，从根本上减轻教师负担，促进了教师活动的组织能力，提升教师的成就感及幸福指数，优化了活动质量，深化了期活动的影响及开展意义。

（2.2）全面加强理论学习，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育人队伍。

我园始终将师德作为师资管理的重点工作来抓，开展各类师

德建设活动，在园内弘扬尊师重教氛围，并树立牢固的服务意识。本学年对照“师德师风 36 条”进一步细化了教师行为规范，引导教师们塑造亲切、优雅的形象。注意言行举止对幼儿潜移默化的影响，坚决做到不体罚、变相体罚幼儿，不做任何伤害幼儿人格以及身心健康的行为。开展师德师风大家谈，积极就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通过科学有效的方法，化解教职工工作中的压力，以杜绝负面情绪造成师德师风隐患。加强团队建设，注重文化管理，提升凝聚力我园十分重视团队管理，透过多种活动与策略，激发教职工敬业爱岗的精神以及用心上进的工作作风。每月都有至少一次教育活动观摩及研讨，通过相互交流与分享，在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的同时更增强了自信心和向上奋进的动力。对积极参加区、街道及园内各项技能比赛的教师给予绩效加分，并在年度考核奖中兑现。园内的各项活动，注重团队的合作互助意识，形成互帮互助的局面和融洽和谐的氛围。

我园致力打造学习型组织，引导教职工爱读书、读好书的团队文化，教职工群均有“读书分享”活动，老师们将日常看到的优秀案例、经典活动、理论文章或者相关公众号内容进行分享，并联系实际工作介绍分享理由。做到提升自我，辐射影响他人。

我园教师本学年荣获个人荣誉 3 项，包括邓婷芬、杨诗茹 2 人荣获街道幼儿园优秀自制教玩具评选活动二等奖；刘文坤 1 人荣获深圳市教育局原创绘本大赛三等奖；罗妍妍 1 人荣获科学推荐小幼双向衔接撰写《幼儿园大班生活自立能力经验总结》三等奖。我园本学年荣获奖项 2 项，包括深圳市健康促进场所评审银

奖；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教育系统先进单位。

（2.3）做好疫情防控、平安校园、卫生保健等安全管理工作。

针对疫情工作，我园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也积极引导全体教师和家长们正视疫情，祛除恐慌和焦虑的情绪，重新审视幼儿的生活，积极准备好开学后的幼儿园管理防护工作，保障幼儿一日生活健康、有序、有价值的开展。

我园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了对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执行并落实上级有关安全文件的规定，并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园长与各部门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把责任落实到人，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我园十分重视并落实经费做好各类安全隐患的监控与整改，确保师生的安全。为了确保幼儿园安全，幼儿园根据上级部门的安排，进一步完善门卫制度，值班制度，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节假日领导带班，对各要害部门进行加固。领导还不定期组织成员对幼儿园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整改。

我园重视幼儿卫生工作，加强食堂管理制度。把好食品进口关，确保采购食物新鲜，无变质，把好入厨前的质量关；保证厨具干 清洁，做好消毒工作；严禁不安全事故发生。建立有关食物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和报告制度。要求各班利用每天的离园时间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培养幼儿安全意识，教会幼儿初步的自防能力。

（2.4）创新后勤管理模式，提升后勤服务管理水平。

我园后勤部门落实“为教学服务、为幼儿服务”的宗旨，积极探索，转变思想和工作方法，完善后勤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岗位人员的职能。本学年我们完善设施设备，优化了育人环境，在改善办园环境的同时，我园着力营造一种温馨、和谐、融洽、舒心的人文环境。在工作中，我们通过园务委员会、教师例会，个别座谈，提倡老师与老师之间，老师与领导之间，领导与领导之间，以诚相待，团结合作，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以平常之心处事，以宽厚之心待人，以敬业之心工作。

（3）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度，我园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 4 个，项目完成率达到 94%。

3. 效果性

我园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全年无投诉或信访的情况。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全年无投诉或信访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022 年我园积极履行职责，在区政府、区教育局的统筹安排下，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教研教学、教师队伍建设、疫情防控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改善了幼儿园办学质量和活动环境、得到了上级部门及广大服务对象的认可。在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等方面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执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

提升。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重新修订和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手册》，各项工作开展顺利，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2. 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对本年全部项目支出补充设置了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目标明确，有利于达成目标。

3. 严格把好项目验收关，有效保障项目支出质量目标的实现。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具体和量化。

（1.2）受疫情影响，部分非税项目未能开展，教职工伙食经费未能按预算全额支出，导致预算未按计划全额执行。

2. 改进措施

（1.1）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做到根据客观实际情况设置清晰细化、明确可量化，从而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有效性。

（1.2）预算编制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到设置合理，执行到位。

（二）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1.1 继续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制度，抓好两支队伍建设。利用绩效工资契机引进竞争激励机制，加强年度考核，全面提升教师的整体素质和形象。幼儿园将继续开展评优评先活动，在教师中广泛开展讲团结、讲正气、讲文明、树新风、讲奉献、创佳活动，

提倡各位教师对事业讲忠诚，对幼儿园讲责任、对个人讲自律，对幼儿讲爱心，对同事讲协作，对工作讲效率。

1.2 规范幼儿园常规管理，从教育、保育、卫生保健全园重大活动和每月中心工作安排入手。

2. 相关建议

定期组织培训，关于预算执行分析、财务报表分析及绩效评价相关的工作内容定期组织培训，增进交流、提高绩效评价的工作效率和效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2年度)》，设计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2 年修订）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7	情况说明：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具体和量化。整改情况说明：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做到根据客观实际情况设置清晰细化、明确可量化，从而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有效性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5	情况说明：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出勤天数减少，教职工伙食经费未能按计划全额执行。整改情况说明：做预算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到设置合理，执行到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规范、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 (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 (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 (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 (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名称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末支出进度)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3.4	情况说明: 受疫情影响, 部分非税项目未能开展, 教职工作伙食费未能按预算全额支出。整改情况说明: 做预算时要根据实际情况, 做到设置合理, 执行到位。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新型公办园均为编外人员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9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档次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总分情况				93.3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